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超出股权激励的部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44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5 元，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5.64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市场成交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合理，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3,674,300 股（含 73,674,3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27,113,892 元（含 327,113,89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3,674,300 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9,599,815	18.89%	69,599,815	20.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8,771,685	81.11%	225,097,385	67.90%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0	0	36,837,150	11.11%
四、总股本	368,371,500	100.00%	331,534,35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限售股份数据表》为基础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726,149,368.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7,615,124.15元，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1,000,766,245.86元，母公司货币资金609,141,245.06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49.02%。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327,113,892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00%、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02%，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其中：不超过10%（含10%）的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超过10%的部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用途	拟回购股份		
	数量（股）	比例	资金金额（元）
股权激励（上限）	36,837,150	10.00%	163,556,946.00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限）	36,837,150	10.00%	163,556,946.00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法》中规定的用于股权激励的上限，超出部

分公司拟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Company 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